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³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依照下列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追認及確認GDC Tech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6.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